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尚澈

選任辯護人 陳榮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尚澈販賣第2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年6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李尚澈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2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2級毒品大麻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2月15日0時5分，在新北市○○區○○街0號附近，向黃紹騰（原名：黃寶義，所犯販賣毒品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價格，購入第2級毒品大麻100公克（未扣案）而持有之，旋於同日0時30分，在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某處，以2萬4千元之價格，販賣20公克之大麻與黃俊閔（未扣案）。嗣警方於同年3月14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李尚澈，其於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於翌（5）日警詢中向員警供出上開犯行並接受裁判。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被告李尚澈之辯護人雖於準備程序時爭執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之證據能力，惟嗣於公訴檢察官更正本案犯罪事實為被告於上揭時、地，以2萬4千元之價格，販賣第2級毒品大麻20公克與黃俊閔，及罪名更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1 項之販賣第2級毒品罪，被告及辯護人就檢察官上揭更正為
02 認罪答辯，且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中提示本案證據時，就起
03 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至4部分均表示無意見。據此，應認被告
04 及辯護人已不再爭執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至4部分之證據能
05 力，是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贅述之。

06 (二)至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5、6之證據，被告之辯護人雖表示與
07 本案無關，惟本案未予引用，自無庸說明，附此敘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10 證人黃俊閔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
11 擷取照片、黃俊閔之行車軌跡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12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被告於審理時供承以每
13 公克成本價增加50至100元之價格轉賣黃俊閔等語，堪認被
14 告有意藉本案毒品交易而從中獲得利益，主觀上有營利意
15 圖，堪以認定。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6 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2
19 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毒品之低度行為，
20 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意旨認被告
21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6項之轉讓第2級
22 毒品達一定數量罪嫌，雖有未合，惟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23 犯罪事實及變更起訴法條，已如上述，且本院亦已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95條之規定踐行告知程序而無礙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防
25 禦權之行使，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院自得就公訴檢察官變
26 更後之罪名及法條予以審究，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
2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刑事判決參考），併予敘明。

28 (二)刑之減輕：

29 1.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有販賣第2
30 級毒品之犯行，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3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被告於警詢中，向警坦認本案犯行，業如上述。據此，被告
02 係於職司犯罪偵查之機關、公務員發覺該部分犯行前坦認
03 之，嗣復受本院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要件，
04 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05 3.本案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或共犯，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
06 察署113年10月15日新北檢貞樂112偵65735字第1139130151
07 號函在卷可憑，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8 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09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第2級毒品大麻戕害人民之身體健康，竟仍
10 為圖一己私利，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如無物，販賣上揭毒
11 品，助長施用毒品惡習，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及社會治安，自
12 應予非難；暨其犯後初於警詢坦承犯行，嗣改口否認，再於
13 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本
14 案販賣毒品之數量，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
15 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本院訴卷第90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於本案毒品交易獲取價金2萬4千元，業如上述，該2萬4千
22 元未據扣案，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28 法官 許品逸

29 法官 簡方毅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馨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